

合同编号：XZK2024—001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委委员会党校 2024-2026  
年餐厅服务合同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甲方：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委委员会党校

乙方：平顶山市水木荣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甲方：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委党校

乙方：平顶山市水木荣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甲方决定将本项目（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委党校2024-2026年餐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3-12-65）委托乙方提供食堂餐厅餐饮服务。为切实保证饭菜质量和品种多样化，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实现顺利供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定本合同。具体事项如下：

### 一、乙方人力配置

人力配置明细见下表：

岗位	人数	合计
接待经理	1	
厨师长兼热菜大厨	1	
热菜大厨	2	
热菜二厨	1	
凉菜大厨	2	
切配师傅	3	
面点师傅	4	
明档面点师傅	2	
洗刷工	4	
厅面保洁	3	
服务员	6	
总计	29	

## 二、费用结算

(一) 甲方根据餐厅服务中标金额，在财政资金到账的前提下，按月支付费用。

(二) 乙方需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票据，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三) 合同金额大写：叁佰肆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3495600元，其中每月大写：玖万柒仟壹佰元整，每月小写：97100元。

## 三、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根据乙方中标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2、甲方提供场地、设备、宿舍（不包含床品）等。
- 3、甲方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协调工作并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
- 4、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水平、饭菜质量与营养搭配、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厨师和服务人员，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
- 6、甲方负责发放就餐卡。
- 7、甲方负责餐厅及后厨各项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换，确保食堂正常经营运转。
- 8、甲方负责日常原材料的采购和供应。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负责餐厅人员合理配备，保证餐厅正常有序运营和日常维护。
- 2、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管理，具体包括餐厅人事、菜肴搭配与制作、就餐服务、环境卫生保持等。
- 3、乙方有权也有义务对甲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有权对有

质量问题的原材料拒绝使用并提出更换。因乙方对原材料把关不严，导致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由乙方负责。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使用腐烂变质的食品。乙方因使用腐烂变质的食材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必须保持菜肴的新鲜、卫生和安全。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按时供应甲方员工就餐，并根据相关规定，做好食品留样等相关事项。

6、乙方要树立节约意识，杜绝食材浪费。

7、乙方需提前一周将本周菜单提供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列出每天所需要的食材种类和数量交予甲方采购。严禁采购有明确规定禁用的原材料。

8、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

9、乙方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包括服装）以及人身安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与乙方人员之间的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0、乙方应具有提供合同所具备的餐饮服务的资质，并具备提供餐饮服务的相关许可证件。

11、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随时增加大厨和优秀服务人员来甲方服务。

12、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3、乙方负责整个餐厅（含就餐厅、卫生间、门窗、电梯、楼梯、后厨等）的日常保洁，做到卫生无死角。

14、乙方负责整个餐厅的就餐服务，服务态度要热情大方。

15、乙方保证甲方满意的厨师、管理人员的长期稳定性，不得随意调换。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不符合卫生、质量要求、导致甲方人员任何人身伤害、疾病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二)、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卫生、餐饮质量、服务等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甲方仍不满意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合同期内，乙方如无安全事故及重大过失，甲方不得擅自解约。

## 六、其他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 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乙 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一) 投标函

\_\_\_\_\_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委党校\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委党校2024-2026年餐厅服务采购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叁佰肆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_\_\_\_\_小写\_\_\_\_\_3495600\_\_\_\_\_元/3年的投标报价，服务期：\_\_\_\_\_3年\_\_\_\_\_，质量：\_\_\_\_\_合格(符合国家通用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平顶山市水木荣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2023\_\_\_\_\_年\_\_\_\_\_12\_\_\_\_\_月\_\_\_\_\_18\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委员会党校 2024-2026 年餐厅服务采购项目
1	投标人名称	平顶山市水木荣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	项目编号	2023-12-65
3	投标报价 (元/3 年)	大写: 叁佰肆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小写: 3495600 元
4	投标单价 (元/月)	大写: 玖万柒仟壹佰元整 小写: 97100 元
5	服务期	3 年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	合格 (符合国家通用质量标准)
8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备注	投标报价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 包括本次招标项目的人员工资、保险费用、利润、税金等) 以及投标人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

投 标 人: 平顶山市水木荣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